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南京市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天平學院與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天平學院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興建和開發一所新院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2021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天平學院與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天平學院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作教育用途及興建和開發一所新院校。新學校暫稱之為「南京學校」。

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天平學院。

賣方為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目標土地位於高職園寧高新通道以東及緯二路北側，其土地使用權所涉及總面積為315,732.18平方米。應就目標土地授出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作教育用途。

有關目標土地的代價及付款安排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等於約220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54百萬元已支付，而餘額人民幣126百萬元將於2021年12月31日前全數支付。就本集團所知，代價相當於經考慮目標土地的位置的相若土地使用權之市價。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目標土地可配合天平學院的位置，將會帶來協同效益。本公司有意在目標土地上為南京學校興建一所新院校，且認為目標土地的充足容量將為南京學校的未來發展提供良好基礎。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天平學院為蘇州科技大學及蘇州科技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共同舉辦、組織及出資以培養全日制本科生的獨立學院。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自2004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在河南省經營三所學院（商丘學院、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安陽學院）及在湖北省經營兩所學院（湖北健康職業學院及荊州學院（前稱湖北學院））。本集團亦參與江蘇省的天平學院的營運。

賣方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中國政府機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天平學院與賣方之間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其中載列收購事項以及興建和開發一所新院校的主要條款及安排；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天平學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9A章所界定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為面積單位；
「目標土地」	指	一幅位於江蘇省南京市面積約為315,732.18平方米的土地，為資產轉讓協議的主體事項；
「天平學院」	指	蘇州科技大學天平學院，為蘇州科技大學的一所獨立學院；
「賣方」	指	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高淳分局，為中國政府機構。

除本公告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人民幣0.8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俊宇

香港，2021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侯俊宇先生及蔣淑琴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張潔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侯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中文實體或企業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